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商业性肉鹅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二）饲养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部门批准，持有真实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三）具有专门的鹅舍，且鹅舍达到或符合肉鹅饲养标准；

（四）饲养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鹅群不同舍饲养，鹅舍间的间距合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鹅”）：

（一）投保的肉鹅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肉鹅在20日龄（含）以上；

（三）单个场（户）存栏数在500只（含）以上，或一年累计存栏数1500只（含）以上；

（四）肉鹅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健康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管理规范；

（五）肉鹅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鹅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冰雹、冻灾；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小鹅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鹅副粘病毒病、禽霍乱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五款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 保险肉鹅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 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 被盗、走失、饥饿、互斗、中暑、热浪、中毒；
- (六) 淘汰保险标的宰杀；
- (七)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以外的药物反应造成的保险标的死亡；
- (八)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第七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病死保险肉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无法提供无害化处理有效证明材料的；
- (二) 保险肉鹅在保险单载明饲养场所以外死亡；
- (三)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导致的保险肉鹅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三) 保险标的发生第四条第五款中的疾病责任时，自报案日起超过 7 日（不含）的死亡损失。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肉鹅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的 7 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肉鹅按批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存栏数确定；保险肉鹅按年投保的，保险数量根据当年预期累计存栏数确定，当年累计预期存栏数低于投保时存栏数 3 倍的按投保时存栏数 3 倍计算。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实际存栏数的 1.5%或 20 只对应的保险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绝对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第五条政府强制扑杀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设免赔。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保险肉鹅采用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肉鹅 20 日龄时起至出栏时止，最长不超过 80 天（含）；保险肉鹅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肉鹅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鹅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鹅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肉鹅。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肉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肉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规定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可以确定保险肉鹅尸重及损失数量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鹅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鹅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死亡数量(只)-每次事故的免赔额(元)

或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鹅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鹅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死亡数量(只)×(1-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平均出栏体重参照保险肉鹅同品种肉鹅近三年的平均出栏体重，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无法确定保险肉鹅尸重及损失数量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鹅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鹅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死亡数量(只)-每次事故的免赔额

或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鹅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鹅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死亡数量(只)×(1-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死亡数量参照保险数量与事故发生后存栏数量的差值，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死亡肉鹅平均尸重按同批次肉鹅平均重量计量。

(三)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鹅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鹅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每只保险肉鹅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

(四) 保险标的发生第四条第五款中的疾病责任时，保险人只负责自报案日起七日内(含)的死亡损失。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鹅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鹅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肉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暴风：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一）小鹅瘟：又称鹅细小病毒感染，是雏鹅的一种急性或亚急性败血性传染病，以急剧下痢，或神经症状以及病死率高为特征，以肠道内发生渗出性肠炎为主要病变，病原为细小病毒。

（十二）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A型禽流行性感病毒引起的一种禽类（家禽和野禽）传染病。禽流感病毒感染后可以表现为轻度的呼吸道症状、消化道症状，死亡率较低；或表现为较严重的全身性、出血性、败血性症状，死亡率较高。

（十三）鹅副粘病毒病：由副粘病毒科、副粘病毒属的鹅副粘病毒引起的临床症状以腹泻、鼻液流出和神经症状为主、病理变化以消化道出血、灰黄色斑块状结痂和多数脏器灰白色坏死灶为特征的各种年龄鹅都易感的常年发生的急性传染性疾病。

（十四）禽霍乱：由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疾病。主要症状：精神沉郁、食欲丧失，鹅冠发红、下痢，呆立于一隅。

（十五）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